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教育局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：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学校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要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。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档案，做到账、卡、物相符。要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要定期开展安全巡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档案，做到账、卡、物相符。

二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。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教育局、教育局要定期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等环节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，做到隐患排查常态化、制度化。要定期开展安全巡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档案，做到账、卡、物相符。

学校要在前期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和危险源风险点排查基础上，举一反三加强隐患问题的整改。

三、严密组织“全覆盖”检查巡查。放假前，各单位要对本学
校所有实验室、危险化学品及储存点、实验室废弃物等实施“全

